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同步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邹高，独立董事郑晓曦、刘湘云、张志杰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与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和荟商业管理（江门）有限公司（拟称，以下简称“利和荟江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利和荟江门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注销相关合伙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战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